证券代码:603151 证券简称:邦基科技 公告编号:2025-078

山东邦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对外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担保对象及基本情况

担保对象	被担保人名称	邦基(山东)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本次担保金额	2,526.13万元
	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	34,441.89万元
	是否在前期预计额度内	(是 □否 √不适用:本次系前期预计的担保额度内的调剂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	(是 √否 □不适用:_____
担保对象	被担保人名称	下游经销商、养殖场(户)
	本次担保金额	7463.77万元
	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	8,073.73万元
	是否在前期预计额度内	(是 □否 □不适用:_____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	(是 □否 □不适用:_____

● 累计担保情况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金额(万元)	0.00
截至本公告日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万元)	61,203.22
对外担保总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	49.09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的基本情况

2025年8月25日,公司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淄博分行签署了《最高额不可撤销担保书》,为公司全资子公司邦基农业在该行开展的授信业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总额为人民币3,000.00万元,本次实际担保额为人民币2,526.13万元。

(二)内部决策程序

上述担保事项已经公司2025年4月21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并经公司于2025年5月12日召开的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批准。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5年4月22日、2025年5月1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山东邦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5年度对外担保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21)、《山东邦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5-033)。

(三)担保预计基本情况

公司分别于2025年4月21日、2025年5月12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和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度对外担保预计的议案》,同意公司为公司全资及控股子公司2025年度向银行、其他非银行类金融机构及融资租赁等非金融机构担保,担保总额不超过60,000万元;为支持公司客户发展,实现与公司的互惠互利,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为下游经销商、养殖场(户)提供担保,累计总额度不超过人民币20,000万元;上述担保额度使用期限自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下一次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详见2025年4月22日披露的《山东邦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5年度对外担保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21)。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为子公司已提供且尚在担保期限内的担保余额为 53,129.49万元,为下游经销商、养殖场(户)提供担保余额(含本次)8,073.73万元,分别占2024年12月31日公司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的42.62%、6.48%。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对下属子公司的可用担保额度为6,870.51万元,对下游经销商、养殖场(户)的可用担保额度为11,926.27万元。

(四)担保额度调剂情况

根据公司的实际经营需要,公司拟对同类担保对象间的担保预计额度进行调剂使用,本次同类担保对象间担保额度的调剂使用在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的授权范围内,无需再次审议。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被担保方	已审议的担保预计额度	本次调剂额度	调剂后担保额度	本次担保金额	担保余额(含本次)	尚未使用担保额度(含本次)
资产负债率为70%以下的控股子公司						
邦基(山东)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20,000.00	2,500.00	34,500.00	2,526.13	34,441.89	58.11
长春邦基宏运饲料有限公司	8,000.00	-2,000.00	1,000.00	0.00	992.60	7.40
四川邦基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4,000.00	-500.00	3,500.00	0.00	3,000.00	500.00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类型	√法人 □其他_____(请注明)
被担保人名称	邦基(山东)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被担保人类型及上市公司持股情况	√全资子公司 □控股子公司 □参股公司 □其他_____(请注明)
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	100.00%
法定代表人	高建章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0300326680229
成立时间	2014年12月11日
注册地	山东省淄博市高新区民和路88号
注册资本	11,400万人民币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畜牧商业饲料销售;初级农产品收购;饲料原料销售;饲料添加剂销售;货物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饲料生产;兽药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主要财务指标(万元)	项目	2025年6月30日(未经审计)	2024年12月31日(经审计)
	资产总额	100,636.27	59,161.48
	负债总额	55,958.76	20,608.26
	资产净额	44,677.61	38,553.12
	营业收入	29,383.56	37,219.49
	净利润	6,058.40	3,712.90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淄博分行签署的《最高额不可撤销担保书》

债权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淄博分行

保证人:山东邦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保证期间:自本担保书生效之日起至《授信协议》项下每笔贷款或其他融资或贵行受让的应收账款债权的到期日或每笔垫款的垫款日另加三年。任一项具体授信展期,则保证期间延续至展期期间届满后另加三年止。

保证范围:根据《授信协议》在授信额度内向授信申请人提供的贷款及其他授信本金余额之和,以及相关利息、罚息、复息、违约金、迟延行金、保理费用、实现担保权和债权的费用和其他相关费用。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公司对子公司的担保系为满足公司子公司的日常经营需求,被担保人资信情况良好,有能力偿还到期债务,公司对被担保人享有充分的控制权,公司对其担保风险较小,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公司为下游经销商、养殖场(户)提供担保可较好缓解下游经销商或养殖场(户)短期资金周转压力,同时有利于促进公司业务发展,符合公司整体利益,有利于公司为股东创造良好回报。被担保的下游经销商、养殖场(户)经营及财务状况良好,违约风险较小。

五、董事会意见

上述担保额度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和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担保事项在上述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批的担保额度范围内,无需单独上报董事会审议。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及下属子公司相互提供担保实际余额为53,129.49万元,公司为下游经销商、养殖场(户)提供担保的担保责任余额为8,073.73万元,上述担保均无逾期。截至本公告日,公司为下游经销商、养殖场(户)提供担保的代偿款余额为826.23万元,公司正在追偿中。

特此公告。

山东邦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9月6日

证券代码:603520 证券简称:司太立 公告编号:2025-042

浙江司太立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半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

A股每股现金红利0.05元

● 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5/9/11	-	2025/9/12	2025/9/12

● 差异化分红送转:否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2025年5月22日的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中期利润分配相关事宜。2025年8月28日,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发放年度:2025年半年度

2.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438,409,881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05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21,920,494.05元。

三、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5/9/11	-	2025/9/12	2025/9/12

四、分配实施办法

1.实施办法

(1)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派送红股或转增股本的,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股东持股数,按比例直接计入股东账户。

2.自行发放对象

公司股东胡锦生先生、胡健先生的现金红利由公司自行派发。

3.扣税说明

(1)对于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A股股票的个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及《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的规定,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本次分红派息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05元;持股期限在1年以内(含1年)的,本次分红派息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05元。个人股东在股权登记日后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实际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个人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至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划付公司,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具体实际税负为:股东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20%;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10%;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其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2)对于持有有限售条件流通股A股股票的个人股东,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的规定,解禁前取得的股息红利继续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适用20%的税率计征个人所得税,实际税率为10%,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045元;解禁后取得的股息红利,持股时间自解禁日起计算,根据持股期限依照规定差别化计算纳税;

(3)对于持有公司A股股票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根据国家税务总局颁布的《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的规定,公司按10%的税率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045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规定在取得股息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4)香港联交所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投资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A股股票("沪股通"),其股息红利将由公司通过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按股票名义持有人账户以人民币派发。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号)的规定,公司按照10%的税率代扣代缴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045元。

(5)对于其他机构投资者和法人股东,其现金红利所得税由纳税人按税法规定自行判断是否应在当地缴纳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05元。

五、有关咨询办法

本次权益分派事项如有相关疑问,可按照以下联系方式咨询:

联系部门:公司证券部

联系电话:0576-87718605

特此公告。

浙江司太立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9月6日

证券代码:603619 证券简称:中曼石油 公告编号:2025-054

中曼石油天然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5年8月对外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担保对象及基本情况

担保对象一	被担保人名称	中曼石油装备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曼装备集团")
	本次担保金额	1,000万元
	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	3,000万元
	是否在前期预计额度内	(是 □否 □不适用:_____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	(是 (否 □不适用:_____

● 累计担保情况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金额(万元)	0.00
截至本公告日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万元)	256,150.61
对外担保总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	64.05
特别风险提示(如有请勾选)	□对外担保总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0% □担保金额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0% □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担保金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30%的情况下 (对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单位提供担保
其他风险提示(如有)	无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的基本情况

中曼石油天然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中曼石油")本次为中曼装备集团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自贸试验区分行申请1,000万元人民币银行授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截至目前,公司为中曼装备集团提供的担保余额为3,000万元人民币(不含本次担保)。

(二)内部决策程序

公司已分别于2025年4月23日和2025年6月5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和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预计公司2025年度对外担保额度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4月25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发布的《关于预计公司2025年度对外担保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8)。

本次担保金额在预计额度范围内,无需另行召开董事会及股东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类型	√法人 □其他_____(请注明)
被担保人名称	中曼石油装备集团有限公司
被担保人类型及上市公司持股情况	√全资子公司 □控股子公司 □参股公司 □其他_____(请注明)
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	中曼石油持股100%
法定代表人	李春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15666991880L
成立时间	2010年06月07日
注册地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临港新片区江山路3998号飞鹰路2099号1幢3层、2幢
注册资本	39,000万元人民币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石油钻采专用设备制造;石油钻采专用设备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橡胶制品销售;机械设备销售;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装卸搬运;集装箱维修;汽车零配件批发;汽车零配件零售;汽车零配件批发;汽车零配件零售;汽车零配件批发;汽车销售;[illegible]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许可项目:道路机动车辆生产;(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主要财务指标(万元)	项目	2025年6月30日(未经审计)	2024年12月31日(经审计)
	资产总额	146,460.09	136,990.81
	负债总额	103,794.02	94,510.31
	资产净额	41,676.07	41,480.50
		2025年1-6月(未经审计)	2024年1-12月(经审计)
	营业收入	17,424.47	29,460.34
	净利润	163.07	42.74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公司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自贸试验区分行签署的《最高额保证合同》主要内容如下:

1、保证人名称:中曼石油天然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债权人名称: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自贸试验区分行

3、债务人名称:中曼石油装备集团有限公司

4、主债权金额:1,000万元人民币

5、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6、保证期间:本合同项下所担保的债务逐笔单独计算保证期间,各债务保证期间为该笔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7、保证范围:被确定属于本合同之被担保主债权的,则基于该主债权之本金所发生的利息(包括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用、律师费用、公证费用、执行费用等)、因债务人违约而给债权人造成的损失和其他所有应付费用等。

8、合同签署日期:2025年8月29日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公司为全资子公司中曼装备集团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业务提供担保支持,是为了满足其生产经营需要,保障其业务持续、稳健发展。被担保对象具备偿债能力,不会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会对公司的正常运作和业务发展造成不利影响。本次被担保方中曼装备集团为全资子公司,且公司对上述公司的生产经营、财务管理等方面具有充分控制权,担保风险处于公司可控范围内。

五、董事会意见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和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预计公司2025年度对外担保额度的议案》。全体董事一致认为:公司对外担保事项有助于公司各业务板块日常经营业务的开展,符合公司的整体发展需求。各担保对象生产经营情况稳定,担保风险可控,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目前,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为256,150.61万元,占公司2024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64.05%。担保对象为公司下属全资子/孙公司。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

特此公告。

中曼石油天然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9月6日

证券代码:000930 证券简称:中粮科技 公告编号:2025-069

中粮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公司董事会秘书、聘任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秘书辞职情况

中粮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近日收到公司董事会秘书潘喜春先生提交的书面辞职报告。潘喜春先生因工作调动原因申请辞去董事会秘书职务。辞职生效后,潘喜春先生仍继续担任公司总经理助理职务。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该辞职报告自送达董事会之日起生效。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潘喜春先生不存在应当履行而未履行的承诺事项,其直接持有公司股份64,675股,辞职后其所持股份将按照《上市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等相关规定进行管理。

潘喜春先生在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期间恪尽职守、勤勉履责,在推动公司规范治理、保障合规信息披露及维护投资者关系等方面做出重要贡献。公司及董事会对潘喜春先生在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期间所作贡献深表感谢!

二、聘任董事会秘书情况

公司于2025年9月5日召开九届董事会2025年第 7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董事会秘书的议案》。经总经理提名,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资格审核通过,聘任苏金波先生(简历见附件)为公司董事会秘书,任期为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九届董事会任期届满。

苏金波先生熟悉董事会秘书履职相关法律法规、具备与岗位要求相适应的职业操守,具备相应的专业胜任能力与从业经验。其本人已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颁发的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任职资格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其联系方式如下:

联系地址:北京市朝阳区朝阳门南大街兆泰国际中心A 座22 层

电话:86(010)6504 7885

电子邮箱:sujb@cofco.com

三、聘任证券事务代表情况

公司于2025年9月5日召开九届董事会2025年第 7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同意聘任张其同先生担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协助董事会秘书履行职责,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九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张其同先生(简历见附件)已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发的上市公司董事会秘书培训证明,具备担任证券事务代表所必需的专业知识、工作经验及相关任职条件,其任职资格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 等的相关规定。其联系方式如下:

联系地址:北京市朝阳区朝阳门南大街兆泰国际中心A 座22 层

电话:86(010) 6504 7995

电子邮箱:zhangqitong@cofco.com

特此公告。

中粮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9月5日

附件:

1.苏金波先生的简历

苏金波,男,研究生学历,硕士学位。曾任中粮屯河股份有限公司战略与运营管理部法律部法务岗、部长助理、副部长、经理,中粮屯河股份有限公司法律部总经理助理、副总经理、总经理,中粮糖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法律风控与运营管理部副总经理(一级部总经理级)兼法律部经理,中粮糖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战略与运营管理部总经理兼法律风控与信息技术部副总经理, 中粮糖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法律部总经理。现任本公司总法律顾问、首席合规官兼法律合规部总经理。

2.张其同先生的简历

张其同,男,大学本科,学士学位。曾任北京制浆造纸试验厂有限公司法务专员,北京动向体育发展有限公司法务专员,中粮土畜香精香料(北京)有限公司法律专员,现任本公司法律合规部高级专员。

证券代码:000930 证券简称:中粮科技 公告编号:2025-068

中粮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九届董事会2025年第7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会议出席情况

中粮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9月1日分别以传真和专人送达的方式向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发出召开九届董事会2025年第7次临时会议的书面通知。会议于2025年9月5日如期召开。在保障所有董事充分表达意见的情况下,本次董事会采用现场结合通讯方式进行表决。本次董事会会议材料同时提交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审阅。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6人,实际参加表决的董事共6人,参加表决的董事有:江国金先生、张德国先生、郑合山先生、张念春先生、汪平先生、马莺女士,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二、议案审议情况

1.以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日前公司董事会秘书潘喜春先生因工作原因, 申请辞去公司董事会秘书职务。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经总经理提名、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公司董事会同意聘任苏金波先生(简历附后)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一职,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九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的《关于变更公司董事会秘书、聘任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

2.以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日前孙淑媛女士因个人原因,不再担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职务。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同意聘任张其同先生为证券事务代表(简历附后),协助董事会秘书工作,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九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的《关于变更公司董事会秘书、聘任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

三、备查文件

1.公司九届董事会2025年第7次临时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中粮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5年9月5日

附件:

1.苏金波先生的简历

苏金波,男,研究生学历,硕士学位。曾任中粮屯河股份有限公司战略与运营管理部法律部法务岗、部长助理、副部长、经理,中粮屯河股份有限公司法律部总经理助理、副总经理、总经理,中粮糖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法律风控与运营管理部副总经理(一级部总经理级)兼法律部经理,中粮糖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战略与运营管理部总经理兼法律风控与信息技术部副总经理, 中粮糖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法律部总经理。现任本公司总法律顾问、首席合规官兼法律合规部总经理。

2.张其同先生的简历

张其同,男,大学本科,学士学位。曾任北京制浆造纸试验厂有限公司法务专员,北京动向体育发展有限公司法务专员,中粮土畜香精香料(北京)有限公司法律专员,现任本公司法律合规部高级专员。

证券代码:688076 证券简称:ST诺泰 公告编号:2025-067

江苏诺泰澳赛诺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被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会召开的时间:2025年9月5日

(二)股东会召开的地点:浙江省杭州市余杭区文一西路1378号杭州师范大学科技园E座12楼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特别表决权股东、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表决权数量的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207
普通股股东人数	207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	135,496,040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	135,496,040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42.8715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42.8715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董事会召集,现场会议由董事长童梓权先生主持,会议以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表决方式及召集人和主持人的资格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出席9人;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3、董事会秘书周弈女士出席了本次会议;部分高管列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135,098,473	99.6844	325,687	0.2404	101,880	0.0752

2、议案名称:《关于取消监事会、修订(公司章程)及其附件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135,026,679	99.6536	388,292	0.2866	81,080	0.0598

3、《关于制定、修订部分公司治理制度的议案》

3.01议案名称:《关于修订《累积投票制实施细则》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134,631,423	99.3619	793,457	0.5856	71,160	0.0525

3.02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关于防范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管理制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134,760,903	99.4674	664,257	0.4902	70,880	0.0523

3.03议案名称:《关于制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135,040,817	99.6640	371,343	0.2741	83,880	0.0619

(二)涉及重大事项,应说明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17,054,982	97.1643	325,687	1.8629	101,880	0.5728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本次股东会的议案2为特别决议议案,已获得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其余议案均为普通决议议案,已获得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

2、本次股东会的议案1对中小投资者进行了单独计票。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

律师:宋慧清、张依航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江苏诺泰澳赛诺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及召开程序,参加本次股东会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及会议表决程序等事宜,均符合《公司法》《股东会规则》《治理准则》《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股东会议事规则》的规定,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江苏诺泰澳赛诺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9月6日

证券代码:603590 证券简称:康辰药业 公告编号:临2025-051

北京康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大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

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前,北京康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刘建华先生持有公司股份50,786,76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1.87%(以公司截至2025年9月5日总股本即159,356,477股为基数计算,下同)。

● 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3个月内(根据法律法规禁止减持的期间除外),刘建华先生因自身资金需求拟通过集中竞价、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合计不超过4,780,693股,即不超过规定的公司股份总数的3%;其中,采取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的,在任意连续90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1%;采取大宗交易方式的,在任意连续90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2%。减持价格按照减持实施时的市场价格为准。在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如遇公司股票在此期间发生回购注销等股本变动事项的,拟减持股份数量将相应进行调整,但减持股份占总股本的比例不变。

一、减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刘建华
股东身份	控股股东、实控人及一致行动人 √是 □否 直接持股5%以上股东 □是 √否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是 □否 其他:/
持股数量	50,786,760股
持股比例	31.87%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IPO前取得:50,786,760股

上述减持主体存在一致行动人: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一致行动关系形成原因
第一组	北京冰仁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6,246,600	10.19%	与刘建华先生签署一致行动人协议
	北京普华基业投资顾问中心(有限合伙)	9,600,000	6.02%	刘建华先生控制的公司
	合计	25,846,600	16.21%	—

二、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股东名称	刘建华
计划减持数量	不超过:4,780,693股
计划减持比例	不超过:3%
减持方式及对应减持数量	集中竞价减持,不超过:1,593,564股 大宗交易减持,不超过:3,187,128股
减持期间	2025年9月29日-2025年12月28日
拟减持股份来源	IPO前取得股份
拟减持原因	自身资金需求

预披露期间,若公司股票发生停牌情形的,实际开始减持的时间根据停牌时间相应顺延。

(一)相关股东是否有其他安排 □是 √否

本次拟减持公司股份的股东将根据自身资金安排、市场情况、公司股价情况、监管部门政策变化等情形决定是否实施、全部实施或部分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存在减持时间、减持价格、减持数量等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二)大股东此前对持股比例、持股数量、持股期限、减持方式、减持数量、减持价格等是否作出承诺 √是 □否

刘建华先生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中承诺如下:

刘建华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在股份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减持的, 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上述减持价格应考虑除权除息等因素作相应调整。刘建华将根据市场情况及自身需要选择协议转让、大宗交易、竞价交易等合法方式进行减持。在锁定期届满后的两年内,刘建华直接或通过普华基业间接减持公司股份的比例累计不超过刘建华直接和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20%。刘建华减持其所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公司股份,提前三个交易日予以公告,并同时满足下述条件:

(1)不存在违反其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时所作出的公开承诺的情况。

(2)若发生需其向投资者进行赔偿的情形,已经全额承担赔偿责任。

本次拟减持事项与此前已披露的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本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无

三、减持计划相关风险提示

(一)减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如计划实施的前提条件、限制性条件以及相关条件成就或消除的具体情形等

本次减持计划是上述股东根据自身资金需求进行的减持,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情况产生重大影响。在减持期间,上述股东将根据市场情况、自身实际情况、监管部门政策变化等因素,决定是否全部或部分实施本次减持计划。

(二)减持计划实施是否可能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 □是 √否

(三)其他风险提示

本次股份减持计划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5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相关规定。公司将持续关注上述股东减持公司股份的有关情况,并依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北京康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9月6日

证券代码:603590 证券简称:康辰药业 公告编号:临2025-052

北京康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KC1036纳入药审中心"星光计划"试点项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近日,北京康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1类创新药KC1036被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药品审评中心(以下简称"药审中心")纳入"儿童抗肿瘤药物研发鼓励试点计划(星光计划)"。现将主要情况公告如下:

一、药品相关情况

KC1036是公司自主研发的化学药品1类创新药,公司拥有该产品的全球知识产权。KC1036通过抑制VEGFR2、AXL等多靶点实现抗肿瘤活性。目前KC1036已开展多项Ⅰ-Ⅲ期临床研究,已有超过300例成人肿瘤患者接受KC1036治疗,并在消化道系统肿瘤、胸腺肿瘤等多个适应症表现出突出的抗肿瘤活性、以及良好的安全性和耐受性。

KC1036于2023年12月获得"KC1036治疗12岁及以上青少年晚期尤文肉瘤"的《临床试验通知书》,并于2025年2月完成"评价KC1036治疗12岁及以上青少年晚期尤文肉瘤患者的安全性、有效性和药代动力学的Ⅱ期临床研究(KC1036-PED-01)"首例受试者入组。目前该研究正在顺利开展中。

二、该事项对公司的影响

由药审中心组织制定的"儿童抗肿瘤药物研发鼓励试点计划(星光计划)",主要为贯彻落实国家药监局"提前介入、一企一策、全程指导、研审联动"的要求,加强与申请人的沟通交